

郑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公示表及防控措施（2020年版）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盗用城市公共供水	个人	低	1. 盗用城市供水的行为。	<p>【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城市公共供水用户对外转供水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一至三倍罚款。</p> <p>《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补交水费，并处以应交水费的一至三倍罚款。</p>	<p>（1）轻微违法行为：盗用城市公共供水10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交水费，并处以应交水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盗用城市公共供水10吨以上30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交水费，并处以应交水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盗用城市公共供水30吨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交水费，并处以应交水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加强法制宣传；</p> <p>2. 加强与12319等投诉举报平台的工作交流，加大执法力度；</p> <p>3.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p>	公用事业处、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	擅自改装、复装、迁移、启闭或者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	中	未查明施工区域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或者未按照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造成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损坏，损坏城市公共供水管道	<p>【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改装、复装、迁移、启闭或者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导致轻微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10000-20000元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部分整改的或超过期限30日以下完成整改、大部分恢复原状的；存在部分安全隐患的；导致一定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20000-25000元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二次以上违法的；通过努力只能小部分恢复原状的；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25000-30000元罚款</p>	<p>1. 加强法制宣传；</p> <p>2. 加强与12319等投诉举报平台的工作交流，加大执法力度；</p> <p>3.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p>	公用事业处、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	低	1.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部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p> <p>（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 10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事故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p>	<p>1. 加强法制宣传；</p> <p>2. 加强与12319等投诉举报平台的工作交流，加大执法力度；</p> <p>3.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p>	公用事业处、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	单位、个人	中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部分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p> <p>（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1000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5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1000户以上 2000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2000户以上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10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 加强法制宣传；</p> <p>2. 加强与12319等投诉举报平台的工作交流，加大执法力度；</p> <p>3.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p>	公用事业处、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	热用户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	热用户	低	1. 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	<p>【地方政府规章】《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由市、县（市）、上街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第四项热用户应当遵守供热与用热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p>	<p>（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的；造成轻微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500元-700元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的；造成损失较大的。 处罚标准：处以700元-1000元罚款</p>	<p>1. 加强法制宣传；</p> <p>2. 加强与12319等投诉举报平台的工作交流，加大执法力度；</p> <p>3.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p>	公用事业处、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	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	单位、个人	中	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部分第四十二条</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没有立即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损坏不能使用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4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加强法制宣传;</p> <p>2. 加强与12319等投诉举报平台的工作交流,加大执法力度;</p> <p>3.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p>	公用事业处、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	单位、个人	中	<p>1. 损坏、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2.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3. 超标排放污水;</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第四十二条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p>	<p>(1) 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①逾期1日的,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0-14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3.5万元罚款。逾期2日的,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4-1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5-5万元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每逾期增加1日,处罚标准:警告,对单位在17万元处罚基础上,加处1万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个人在5万元罚款基础上,加处5000元,责令限期改正。</p> <p>(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①逾期10日以上,每逾期增加1日,处罚标准:对单位在23万元处罚基础上,加处1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在8万元罚款基础上,加处50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警告,责令限期改正。②损害后果可补救的,对单位处23-26万元罚款,对个人处8-9万元罚款。警告,责令限期改正。③损害后果不可补救的,对单位处26-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9-10万元罚款。警告,责令限期改正。④拒不改正,对单位处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警告,责令限期改正。⑤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对单位处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1.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p> <p>2. 加大巡视力度;</p> <p>3. 加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力度; 4.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p>	公用事业处、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擅自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	单位、个人	中	<p>1. 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p> <p>2. 其它损坏、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p>	<p>《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部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p> <p>2. 加大巡视力度;</p> <p>3. 加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力度; 4.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p>	市政设施处、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建设单位	中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m²以下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5000元罚款， ②其他工程：I、涉案工程面积5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5000元罚款。 II、涉案工程面积5000m²以上20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8000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m²以上50000m²以下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0000元罚款， ②其他工程：I、涉案工程面积20000m²以上30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5000元罚款。 II、涉案工程面积30000m²以上50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8000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20000元罚款。 ②其他工程：I、涉案工程面积50000m²以上100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25000元罚款。 II、涉案工程面积100000m²以上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28000元罚款。 III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30000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建设等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 加强行业管理； 3. 加大查处、处罚力度； 4.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 	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单位	中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m²以下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②其他工程：I、涉案工程面积5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2万元的罚款。 II、涉案工程面积5000m²以上15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 III、涉案工程面积15000m²以上20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8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m²以上50000m²以下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②其他工程：I、涉案工程面积20000m²以上30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2万元的罚款。 II、涉案工程面积30000m²以上40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 III、涉案工程面积40000m²以上50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8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40万元的罚款。 ②其他工程：I、涉案工程面积50000m²以上100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42万元的罚款。 II、涉案工程面积100000m²以上150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45万元的罚款。 III、涉案工程面积150000m²以上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48万元的罚款。 IV、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建设等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 加强行业管理； 3. 加大查处、处罚力度； 4.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 	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	中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m²以下的”。</p> <p>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p> <p>②其他工程: I、涉案工程面积5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2万元的罚款。II、涉案工程面积5000m²以上15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III、涉案工程面积15000m²以上20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8万元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m²以上50000m²以下的。”</p> <p>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p> <p>②其他工程: I、涉案工程面积20000m²以上30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2万元的罚款。II、涉案工程面积30000m²以上40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III、涉案工程面积40000m²以上50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8万元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40万元的罚款。</p> <p>②其他工程: I、涉案工程面积50000m²以上100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42万元的罚款。II、涉案工程面积100000m²以上150000m²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45万元的罚款。III、涉案工程面积150000m²以上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48万元的罚款。</p> <p>IV、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p>	<p>1. 配合建设等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加强法制宣传教育;</p> <p>2. 加强行业管理;</p> <p>3. 加大查处、处罚力度;</p> <p>4.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p>	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2	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监理单位	中	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p>《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1) 轻微违法行为: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但在本辖区内三年内累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为首次的,或积极配合执法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1万元罚款。</p> <p>②能及时下达停工令的,开工后15日至30日内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1.1万元罚款。③能及时下达停工令的,开工后超过30日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1.2万元罚款,④查处时仍未报告或未采取其他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措施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1.4万元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本辖区内三年内累积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p> <p>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1.5万元罚款。</p> <p>②三年内累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两次,且查处时仍未报告或未采取其他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措施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1.6万元罚款,③三年内累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三次,且查处时仍未报告或采取其他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措施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1.7万元罚款,④三年内累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查处时仍未报告或未采取其他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措施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1.9万元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且拒不配合执法的;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3万元罚款。该违法行为中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中“及时”一般为开工后15日内,报告时间以执法机关接到报告之日为准。</p>	<p>1. 配合建设等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加强法制宣传教育;</p> <p>2. 加强行业管理;</p> <p>3. 加大查处、处罚力度;</p> <p>4.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p>	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3	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建设单位	中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未招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执法机关查处时违法行为已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不予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①使用国有资金,涉案工程为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教科文卫场馆、车站等公共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的罚款。</p> <p>②其他工程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p> <p>③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p>	<p>1. 配合建设等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加强法制宣传教育;</p> <p>2. 加强行业管理;</p> <p>3. 加大查处、处罚力度;</p> <p>4.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p>	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中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证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工程进度达到设计形象进度的二分之一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持上述条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到省辖市、县(市)房地产管理部门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省辖市、县(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对已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进展情况跟踪监督，发现问题时，应当责令预售人限期改正。</p> <p>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得有任何预售行为，不得向预购人收取任何预订性质的费用。</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预售行为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VIP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p> <p>①全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p> <p>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其中三个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5.5万元罚款。</p> <p>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两个(含两个)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5.9万元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VIP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①全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罚款；</p> <p>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其中三个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罚款。</p> <p>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两个(含两个)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7.9万元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p> <p>①全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罚款，</p> <p>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其中三个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9万元罚款。</p> <p>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两个(含两个)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p> <p>④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p>	<p>1. 配合房管等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加强法制宣传；</p> <p>2. 加大执法力度；</p> <p>3.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p>	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5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中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 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 20%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p> <p>①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10%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②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10%以上15%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15%以上20%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9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20%以上25%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p> <p>①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20%以上21%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②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21%以上24%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24%以上25%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9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3)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25%以上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p> <p>①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25%以上30%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②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30%以上35%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35%以上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④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 配合房管等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加强法制宣传；</p> <p>2. 加大执法力度；</p> <p>3. 多部门依法履职，形成合力；</p> <p>4.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p>	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6	违法建设 (城乡规划)	单位、个人	高	1. 未取得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2. 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7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3) 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4) 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5) 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6) 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p> <p>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p> <p>②其他违法行为,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5%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5%以上1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7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3) 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4)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5) 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p> <p>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6%的罚款。</p> <p>②其他违法行为,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7%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15%以上,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7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但能够进行改正的;(4) 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能够进行改正的;(5)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p> <p>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8%的罚款。 ②其他违法行为,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9%的罚款。 ③不配合执法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加强行业管理; 加大查处、处罚力度;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 建立强有力的违法建设处置的组织机制; 完善切实有效的对违法建设防控协作、协调联动机制; 严打国家机关及国家公职人员参与违法建设; 建立完善违法建设治理考评机制。 	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7	未依照规定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的	相关企业	高	未按规定进行验线	<p>【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规划许可的单栋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以下(不含10000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处每栋1-4万元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规划许可的单栋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不含20000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处每栋4-7万元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规划许可的单栋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为20000平方米以上(含20000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处每7-10万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加强行业管理; 加大查处、处罚力度; 与职能部门协作加强信用监管; 建立强有力的违法建设处置的组织机制; 完善切实有效的对违法建设防控协作、协调联动机制; 严打国家机关及国家公职人员参与违法建 	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